

# 许昌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乙方：许昌市交通标志标牌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JZBCC-G2026004 号的 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东城区交通设施养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后附）。

3、合同单价总金额

3.1 合同单价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零玖佰玖拾叁元整  
（¥140993）。（注：采用单价金额招标方式，据实结算。）

4、合同标的的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3 日。

4.2 工程地点：许昌市东城区；

4.3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设施的维护，更换道路标志杆、标志牌、井盖、护栏，清洗路灯、标志牌，道路标线施划等。

5.1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后附）。

5.2 关于售后服务：承包人承诺，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根据故障保修处理流程，自接到通知起，在 30 分钟内到达东城区辖区内指定现场，一般性故障在 2 小时内完成全部处置工作，确保设施恢复正常使用、符合招标要求。

##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由甲方每月对乙方已完成的维修保养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出具验收单，东城区审计局根据甲方单位出具的验收单及中标单价进行据实结算审计，甲方根据结算审计报告按半年度支付乙方工程款。

##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

## 9、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养护期 1 年。

## 10、违约责任

## 10.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7) 其他：详见补充协议。

## 10.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0.3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 10.4 承包人的义务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方人员工作时若发生工伤或意外伤害，以及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发包方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伤亡事故等责任产生的费用，均有承包方全部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双方另行约定。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延长本合同。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8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 4 份。

15.5 其他： 无。

甲方：(公章)

地址：许昌市新兴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冰

联系电话：0374-2959919

开户银行：建行许昌魏武大道支行

账号：41001551816058000022

签订地点：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乙方：(公章)

地址：许昌市帝豪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5837447777

开户银行：农行许昌莲花湾支行

账号：16271101040002543

